

中共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

省锡交党〔2018〕56号

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 选任办法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部：

《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级学院（部）
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办法》

中共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

2018年7月6日



附件：

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建设，规范二级学院部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内部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调整和干部职数配置方案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内设机构设综合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研室。基础教学部设综合办公室和教研室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

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执行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负责学院教学，科研，考核，对外合作，教师考核管理服务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等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学院团总支合署办公。主要职责是负责学院学生日常管理、思想政治教育，招生就业，社团建设，校园文化活动，学风建设等。

教研室主要职责是围绕本专业教育教学目标，承担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开展教研、教改、科研、教师考核等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综合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，干事 1-2 名；学生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，干事 1-2 名；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 1 名，超过 10 人的教研室或确有必要时，可增设副主任 1 名。

第二章 选任

第五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素养；
- （二）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严于律己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或管理水平高，有一定教学研究、科研能力或综合管理能力，在本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知识面宽广。教研室主任原则上要求副高以上职称；

- （四）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团结同志；
- （五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；
- （六）熟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教育教学的法律、条例、规定，并认真宣传、贯彻；
- （七）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，可以破格任用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由各党总支负责，选任工作实施方案报组织人事处备案。内设机构负责人由各党总支组织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

究，报校党委同意后，由二级学院部任命，颁发聘文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内设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连任者，报校组织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